

新竹市北區區公所公告

主旨：辦理 108 年第 1、2 期作「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稻作、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公告週知。

說明：依據 108 年「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辦理。

公告事項：

一、受理申報期間：108 年 1 月 2 日至 2 月 1 日止（上午 8 時至 12 時，例假日除外）。

二、期作期間：新竹市第 1 期為 3/15~7/15；第 2 期為 8/1~11/30。

三、補（變更）申報日期：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限第二期作）。

四、申報地點：新竹市北區區公所 3 樓經建課。

五、申請所需文件：（於申報人戶籍所在地公所或農會辦理）

- （一）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 （二）土地所有權狀或最近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
- （三）有效期限內租約或代耕證明或耕作協議書等資料、
- （四）申報人任一印章及農會存摺。

六、獎勵標準：

（一）轉〈契〉作、稻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措施：

（單位：元/公頃/期作）

作物項目		獎勵金額		
		一般農友	大專業農	
轉 (契) 作	契作 (進口替代)	(一)非基改大豆(黃、黑)、硬質玉米	60,000	70,000
		(二)牧草及青割玉米	35,000	45,000
		(三)短期經濟林(6 年)	45,000	55,000
		(四)原料甘蔗	30,000	40,000
		(五)小麥、蕎麥、胡麻、薏苡、仙草	45,000	55,000
		(六)高粱	30,000	40,000
	(七)油茶	第 1-6 期 45,000 第 7-8 期 22,500	第 1-6 期 55,000 第 7-8 期 32,500	
契作 (外銷主力)	毛豆	40,000	50,000	
重點發展	重點發展作物	25,000	35,000	
稻作	稻作直接給付	第 1 期作 13,500 第 2 期作 10,000 (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 或取得產銷履歷、有機或友善 耕作驗證者每期作另加 3,000)	—	
	大專業農種植水稻	—	20,000	
	公糧保價收購	依收購公糧稻穀作業要點辦理	—	
生產環境維護 ²⁵	種植綠肥、景觀作物	45,000	45,000	
	翻耕、蓄水措施	34,000	—	
耕作困難地區給付		34,000	—	

（二）108 年水資源競用區一期稻作轉旱作試辦措施：

（單位：元/公頃/期作）

轉作模式	獎勵金額	
	桃竹苗試辦灌區	嘉南試辦灌區
種植計畫獎勵作物或綠肥、景觀作物	72,000	87,000
不種植作物辦理翻耕	61,000	76,000
種植非計畫獎勵作物(大宗蔬菜及易產銷失衡作物除外)	27,000	42,000

七、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一）辦理對象之認定基準：申領轉〈契〉作獎勵或生產環境維護給付以 83 制 92 年為基期年，在基期年 10 中任何 1 年當期作種稻或契約蔗作有案；或於 83 至 85 年種植保價收購雜糧或參加「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計畫」轉作休耕有案之農田。申領稻作直接給付土地須符合公糧稻穀繳售資格，且 102~104 年任一年度當期作申報種稻（含曾參加小地主大專業農及領取調整耕作製度活化農地計畫有機水稻補貼），或參加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經營主體契作收購或取得稻米產銷履歷驗證有案，且確實種稻者，惟種植再生稻者不得辦理。申領 108 年水資源競用區一期稻作轉旱作試辦措施調整耕作模式獎勵，以經公告之農田水利會試辦灌區農地為對象，不受基期年資格限制。

（二）同一農地在同一年度內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限一個期作〈耕作困難地除外〉，另生產環境維護期間不得再種植綠肥〈或景觀〉以外作物及從事經濟活動或事業之生產，且種植綠肥或景觀作物，其成活率應佔申報農地面積 50% 以上。

（三）其他：農友如有疑問，請洽詢本所經建課電話 5152525 轉 401 廖小姐。